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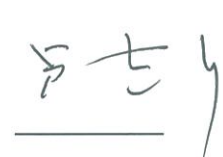
关于《关于为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MU02 地块项目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关于为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MU02 地块项目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拟就开发建设的 MU02 地块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本金不超过 17.5 亿元，由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保证该项目开发建设进展顺利，满足融资需求，根据目前开发项目的经营情况和未来项目开发计划，子公司有能力偿还该项目借款，并解除相应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以上担保事项。

(本页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杭州信达
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MU02 地块项目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圣平	刘红霞	徐 斌	卢太平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页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 MU02 地块项目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圣平


刘红霞

徐 斌

卢太平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